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22 号

(总第 132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5 年度广州市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建设

(示范园区建设) 资金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 2015 年度广州市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建设（示范园区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平台建设资金）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广州市农业园区向更高层次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升级，形成广州市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新引擎，从 2012 年起，广州市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每年协调安排 5 000 万元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扶持的办法，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建设。2015 年，广州市财政局批复市农业局“平台建设资金”预算 5 000 万元，其中 2 264 万元用于广州市白云区、增城区、番禺区等 6 个平台建设，2 736 万元用于增城区等 7 个区 24 个“以奖代补”项目。截至审计日，6 个平台项目中 4 个未开工，2 个已开工但未完工，资金支出 146.55 万元；24 个“以奖代补”项目中已完工 18 个，其中 5 个已完成验收并支付资金，资金支出 884.82 万元。上述项目支出合计 1 031.37 万元，支出率为 20.63%。

审计结果表明，市农业局制定了《广州市关于打造现代

农业发展平台的实施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联合广州市财政局出台了《广州市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规范了平台建设资金申请、审批、监督等流程和管理。市农业局和区农业部门基本执行了上述制度。市农业局等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实施过程的经济活动情况，经济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程序和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广州从化润至园蜂业有限公司蜂蜜系列加工设备优化和生产场所清洁建设项目虚大项目投资完成额 51.31 万元，使该项目的投资完成额达到申报投资额，继而顺利通过从化区农业局验收并取得了 40 万元的财政补助。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农业局加强对“以奖代补”资金的管理，对于未达总投资额的项目按照《广州市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规定处理。

市农业局及相关单位积极整改。从化区农业局根据《广州市农业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已取消对广州从化润至园蜂业有限公司 2015 年蜂蜜系列加工设备优化和生产场地清洁建设项目的“以奖代补”，责成其退回 4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9 月分两次归还；同时，

停止实施 2016 年财政扶持该公司项目并取消财政补助、取消其 2016-2018 年三年申报广州市农业项目的资格，同时取消相关评估公司三年在从化区农业项目的评估资格。市农业局 2016 年联合广州市财政局对《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对农业项目的申报、审核、实施、验收、监督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与完善，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强化项目的日常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和规范。